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1 ; 網址: www.ecogreen.com)

提名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選出，成員人數不少於兩人，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公司秘書將兼任委員會秘書。

2.4 對委員會成員所作出之任命可予撤回，亦可藉董事會及委員會另行通過之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通知**：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七天之通知而召開。(在可行情況下，定期會議應發出不少於 14 天之通知而召開；請同時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1.3 段。) 委員會之成員可隨時 (而委員會之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須) 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須親身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有關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之通知，於可行情況下均須盡快並於會議前以書面確認。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須考慮之其他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制訂及考慮有關董事委任、續任及罷免之提名程序、有關程序於年內之落實情況，以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供其委任為董事。

* 僅供識別

4. 書面決議案

4.1 書面決議案可經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6. 委員會之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就履行其責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任何專業顧問取得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應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審閱董事之表現，以及於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時審閱其獨立性；
- (c) 於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全權委託進行任何其認為就協助其履行職責而言屬必要的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貸審查）、報告、調查或公開招聘，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就履行其職責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改動；及
- (e) 於委員會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致使彼等能妥為履行下文第 7 條項下之職責。

6.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讓其履行其職責。如需要，委員會應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1 職責

7.1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每年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進行一次審核，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方案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 董事會成員所須擔當及具備之角色、職責、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非執行董事之僱用條款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iv) 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之變動方案；
- (v) 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方案；
- (vi) 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
- (vii) 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挑選；
- (viii) 本公司股東經考慮任何輪值退任之董事之表現及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能力而對彼等進行重選；
- (ix) 在任超過九年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重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x)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
- (xi) 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之接任安排；
- (e) 於履行上文或本職權範圍另有提述之職責時全面考慮以下各項：
 - (i) 董事之接任安排；
 - (ii) 本集團保持或鞏固相對其他對手之競爭優勢之領導需要；
 - (iii)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市場環境變化及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及
 - (v)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相關規定；
- (f) 審閱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簽訂之任何服務合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合約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並就該等合約向本公司股東(身為董事並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除外)提供推薦意見，以確定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一份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董事會對彼等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外之其他參與方面之期望；
- (h) 於任何董事請辭時，與彼等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離職原因；及
- (i) 審議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安排之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均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或於書面決議案通過前，分別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評閱及作為記錄。
- 8.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以記名方式記錄各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

9.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1 在適用及未有被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10.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倘經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回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均不會令先前於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之行動及委員會決議案失效。

11. 刊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1.1 委員會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完 -